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5年9月2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0日第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2月27日第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1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，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，使用分配更為合理，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，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下設執行小組，由事務組長、營繕組長、保管組長、環安組長等四人為小組成員。由保管組長兼任執行小組秘書，負責資料彙整與會議記錄，提供委員所需空間規劃資訊。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。
 - （三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。
 - （四）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四、運作方式：各單位空間有新增、調整變更之需求，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，應向本會執行小組秘書提出，經會議決議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